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7

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7樓706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143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佳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 #7100)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，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配置護理等醫事人員提供護理照護等服務，應向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，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，配置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心理師等相關醫事人員，提供如護理照護、職能照護、物理照護及心理照護等服務，並應向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事項變更，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。
- 三、旨揭事項請轉知貴會開業會員，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201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淳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因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執行業務，
可否視為提供居家護理項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8日桃衛醫字第
1080063947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5日電子郵件
及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8日呼全字
第1080708號函、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108年8月8日醫聯
盟博字第10808003號函、本部108年8月21日研商居家呼吸
照護所執行居家護理業務適法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
理。
- 二、查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7條規定，居家呼吸
照護所之服務，應以病情穩定且需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
人為主，提供呼吸照護服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
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心理師等醫事人員。
- 三、承上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業務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，得
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，配置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如護理



衛生局 1081001



AJAA1083143196

照護、職能照護、物理照護及心理照護等服務，並應向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事項變更，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

副本：

電 2019/10/21 文
交 13:25 換 章

部長 陳時中

